陇县秦风湿地公园廊桥木质护栏及地板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陇县秦风湿地公园廊桥木质护栏及地板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陇县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答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780380.07元

大写：　柒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零柒分

六、项目经理

姓名：　韩涛　注册号：　陕261182021929

七、**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

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2、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

产地、规格、数量。

2、完工验收

（1）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

（1）经济合同；

（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二、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南大街5号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陇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4601111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9020120100006 4320

承包人：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823677141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3051801201000088547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安全责任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